

近代西欧必然 与自由学说史

赵仲英 著

Jindai Xiou Biran yu Ziyouxueshuoshi

云南大学出版社



近代西欧必然 与自由学说史

Jindai Xiou Biran yu Ziyouxueshuoshi 赵仲英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西欧必然与自由学说史/赵仲英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81112-169-7

I. 近... II. 赵... III. 必然和自由—哲学史—西欧—近代 IV. B0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9839 号

近代西欧必然与自由学说史

赵仲英 著

责任编辑: 伍奇康 实

封面设计: 刘雨

责任校对: 何传玉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10 千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12-169-7/B·52

定 价: 28.00 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5033244 5031071



作者简介

赵仲英（1924—2000），云南省盈江县人。毕业于南京中央大学。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教系教授；云南师范大学政教系兼职教授，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曾担任全国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哲学思想研究会理事、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云南社会科学院咨询委员、云南省哲学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西方哲学史的研究工作。198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1992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论著有：《马克思早期思想探源》（专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实践系统论》（专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异化在马克思早期思想中的地位与作用》（收入《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出版），《论黑格尔关于劳动与实践的思想》（收入《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第7辑，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马克思关于俄国农村公社发展道路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哲学研究》1989年第7期），《悉尼·胡克与民主社会主义》（《思想战线》1991年第1期），《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思想新探》（《云南社会科学》1991年第6期）等。

序

本书的写作，历经无数的艰辛、困难，凝聚了仲英兄数十年坚贞不屈的探索与努力。就我所知，从20世纪60年代起，仲英兄就萌发了研究这一问题的愿望，开始思考和研究，经过二十多个春秋的风霜雨雪，到80年代基本完成。但依他的执著和认真，文稿不断在修改中，而终归是草稿。由于种种令人遗憾的原因，此稿一放就是20年未能交付编辑、出版，甚至，由于仲英兄的突然去世，很可能就“束之高阁”以至永远。现在，它终于要面世了，这是多么令人庆幸和高兴的事啊！我们不仅为仲英兄半个世纪的艰辛终结善果而庆幸，也是为世人，特别是50年代以来受极左思潮残酷折腾的人庆幸，因为大家终于能读到这本非常重要的学术著作了。此书虽写于20多年前，却是一本至今仍处于理论前沿的书、常读常新的书。此书讲的是欧洲哲学史上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但却是一本从现实生活出发、关注现实的书，因为，在20世纪60年代的时候，仲英兄就不止于收集和观察极左思潮造成的种种严重后果，而且力求探索其认识根源，从根本上去认识它，为此，他研究马克思本人的学说，而不是别人对马克思学说的转述；研究马克思学说的理论来源——欧洲哲学史。他研究的结论是：中国出现这一段的瞎折腾，不是马克思主义的错，而是某些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中国人的错，由此他更加坚信马克思主义了！当时作为一个“右派分子”，他能超越当时中

国大多数学者从如此的深度去思考和探索问题，使我十分的尊敬和佩服。

以上的话其实可以不讲，因为柴毅龙教授在《整理后记》中都讲到了，而且比我讲得深入、全面。或者说，有了他的《整理后记》就可以不必再写什么序言了。我原来就是这么认为的，但是，在此书即将开印时，我又突然决定要写个序，原因是《整理后记》很可能被读者所忽视（因为，其他书的《后记》常常是讲些应酬话而可以忽视的），而柴毅龙又认为自己是学生，坚决不肯把它放在前面作《序》，于是我决定写几句话，说明《整理后记》是一篇分量很重、很好的序，诚挚地向大家推荐。再者，仲英兄留下的手稿，字迹模糊，秩序多有散乱，柴毅龙在整理、编校中付出了大量的精力、时间；学生胡正鹏、戴世平等，为推动此书的整理、出版，前后数载，尽心尽力。他们体现了“尊师重道”的传统美德，仲英兄在天有灵应感欣慰。这些就是我不避浅陋蓦然为序的缘由，倘有不周，敬请各方谅解。

后学 伍雄武

2006年6月

目 录

序	伍雄武 1
---------	-------

代绪论：论客观必然性与人的能动性	1
------------------------	---

第一篇 近代西欧必然与自由学说的前奏	22
--------------------------	----

第一章 欧洲中世纪前期必然与自由的学说	24
---------------------------	----

第二章 欧洲中世纪后期必然与自由的学说	35
---------------------------	----

第三章 罗吉尔·培根关于必然与自由的学说	48
----------------------------	----

第四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必然与自由学说	58
--------------------------	----

第五章 文艺复兴时期自然哲学中关于必然与自由的 学说	69
-------------------------------------	----

第二篇 16~18 世纪英国的必然与自由学说	81
------------------------------	----

第一章 弗兰西斯·培根	81
-------------------	----

第二章 霍布斯	99
---------------	----

第三章 洛克	111
--------------	-----

第四章 休谟	125
--------------	-----

第三篇 16~17 世纪西欧大陆的必然与自由学说	139
-----------------------------------	-----

第一章	笛卡儿·····	139
第二章	斯宾诺莎·····	157
第三章	莱布尼兹·····	184
第四篇	18 世纪法国的必然与自由学说·····	207
第一章	伏尔泰·····	207
第二章	拉·美特里·····	219
第三章	狄德罗·····	234
第四章	爱尔维修·····	248
第五章	霍尔巴赫·····	266
第五篇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德国的必然与自由 学说·····	284
第一章	康德·····	284
第二章	费希特·····	305
第三章	谢林·····	315
第四章	黑格尔·····	329
第五章	费尔巴哈·····	353
附 录:	赵仲英论著目录 (1979 ~ 2000)·····	365
追思坚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赵仲英教授		
——整理后记	·····	柴毅龙 373

代绪论：

论客观必然性与人的能动性

在人类认识史上，关于必然与自由这对范畴的产生，可以远溯到古代社会。在古代希腊哲学形成之前，希腊神话就已记载着：“众神说一切都为必然所支配，唯有众神之王宙斯是自由的。”古代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曾用“逻各斯”这个词来表示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他认为人的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且按照自然规律行事。中国古代老子提出的“道”，也表示着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墨子则用“力”与“命”这对范畴来概括人的

活动与客观必然性的关系，所谓“力”便是人的活动，而“命”则是指客观必然性。由于古代的生产主要是在小规模农业和手工业这一范围内极有限地利用自然，除此之外对于众多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以及它们出现的必然性还无法了解，因此往往用命运、天道等等去概括人既无法认识同时人力也无法抗拒的必然王国。而自由则在于知天命自觉地去服从无力控制的必然性，并满足于目前的处境。至于像荀子的“制天命而用之”和对自然界“物畜而制之”的思想，以及对人可以利用和制服自然的自信，这在古代的思想中则是出类拔萃的。

在中世纪的欧洲，对必然与自由的理解被抹上了浓厚的神学色彩。那时举凡天上与人间、自然与社会、必然与偶然这一切的界限，都在上帝的意志中泯灭了，唯有上帝的意志君临一切。至于人类，也和其他万物一样不过是实现上帝意志的手段而已，既然一切必然性都是来自上帝的意志，相对地说来人类也就不可能具有认识和利用这种必然性的自由。而在神学内部的争论中，除了承认上帝的意志决定一切、人不可能具有自由意志的说法之外，即使是主张人具有自由意志，也不过是说人应该用理性去理解上帝和他的行事，而限于一味盲目地崇拜上帝，因此意志仍有着判断的自由。13世纪英国的罗吉尔·培根则是一个例外，他不仅主张通过对自然的外部实验可以使被感性经验唤醒的人找到自然和制作的秘密原因，而且还提出应用工艺去帮助自然，并用对自然因果联系的认识通过工艺去产生效果。我国东汉的王充在肯定“物由自生”的同时，也认为：“然虽自然，亦须有为辅助。耒耜耕耘，因春播种者，人为之也；及谷入地，日夜长大，人不能为也。或为之者，败之道也。”^①说明人不能违反自然，

^① 王充：《论衡·自然篇》，参见：《论衡校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80页。

但是却能促使自然的必然性的实现。

近代西欧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工业的发展，以及近代自然科学的建立，人类如何去认识自然并且驾驭和利用自然的问题被突出地提了出来。弗兰西斯·培根不仅是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而且也是近代关于客观必然性与人的能动性学说的奠基人。他在《新工具》中提出的方法，既是认识自然运动的客观必然性的方法，而且也包括如何利用这种客观必然性去改变自然物的方法。之后，在霍布斯与洛克的著作中，开始涉及社会领域内的必然与自由的关系。18世纪法国的进步思想家们则将自由和平等作为反封建的政治口号，他们认为自由是与强制相对立的，而强制则是一种社会力量，它来自法国的封建制度。他们还从改革旧制度联系到环境改变人和人改变环境的关系问题。再后来，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中，实践以及它的诸因素，包括目的、手段、方法等等，在哲学史上第一次被作为哲学范畴来考察，它们成为理念从自在状态上升到自为状态即真理的环节。也正是在那里，必然与自由的关系被辩证地加以阐明。从必然与自由这对范畴的发展史，可以看出人类对于实践，尤其是它的基本矛盾，即客观必然性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认识发展的历史。

二

“物质不能从无中生有”这个哲学史上的古老命题，在今天仍然常青。它指出了一种新的物质只能是其他物质变化的结果；物质自发的运动或是人的实践，都只能通过改变物质去取得结果或效果，谁也不能凭空去创造一种物质。人类是在一定的物质基础上去进行创造活动的，没有物质作为基础，精神当然不可能转化为物质，就是精神本身也不能离开大脑这种物质而独立存在。精神还不能摆脱人维持生存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否则人就不能生存，而精神也将随着生命的死亡而熄灭。

此外,“物质不能从无中生有”还包含有另一种意义,它是指一种物质如果不具有某种根据或可能性,就不会产生相应的运动和结果。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不仅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材料,而且这种物质还必须具有能产生某种效果的可能性,只是在这一前提下,人才能依照物质运动的客观必然性去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但是客观必然性却不需要人的作用作为它实现的前提;客观必然性并不因为人的经验才确定它的存在,而是由于它的存在才被体验到。只是在实践的范围内,它才与人的能动性相互制约,而且就是在实践的范围内人的能动性也不能违反客观必然性,否则它就不能获得预期的效果。

当客观必然性尚未被人们所认识并利用和制约时,它便是一种与人相对立的异己力量,人们意识到它的存在,因为人的行动处处都受客观必然性所制约,它往往违背着人的主观意志以一种确定的趋向实现着。赫拉克利特称这种与人相对立的客观必然性为“逻各斯”,他认为:“这个‘逻各斯’虽然永恒地存在着,但是人们在听见人说到它以前,以及在初次听见人说到它以后,都不能了解它。”对于这个万物都根据它而生产的“逻各斯”,人们只能认识它、服从它。因此,“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且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①

人不能排除和消灭客观必然性去设想一种虚幻的自由,使自然和社会能听任人的主观意志的摆布。自然和社会只能依循着由它们的内部根据和外部制约关系所形成的客观必然性去运动,因此,必然性的存在只决定于物质运动的客观根据与条件,而不决定于人的主观意志。人的意志和能动作用不仅不可能排除客观必然性,并且还必须以它为基础。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就在于通过认识与活动自觉地利用客观必然性,最后产生效果。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新版,第18页、第29页。

由此客观必然性便限定着人的能动性，人的能动性只是去认识客观必然性、利用和控制客观必然性，而绝不是去任意违背客观必然性。人的能动性仅仅是在客观必然性所给予的可能范围内才能发挥作用并实现目的。费尔巴哈就认为：“意志是自决，但自决仅仅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界的规定的领域内。”^①这里还需要补充一句，不仅是自然界，而且包括社会，它们运动的必然性就是发挥意志的自决和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基础与范围。所谓意志自决，就是在客观必然性的基础上并以它为范围去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否则意志自决便是一句空话；因为离开客观必然性的意志自决，是不可能使对象转化为效果的。而且，不论意志决定行动与否，如果不是以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作为前提，这种决定就不能不是主观的和任性的。

在实践中主体的目的与活动都受客观必然性所制约。一个目的的构成就必然受对象运动的可能性与规律性所制约，还受到手段的可能性所制约。这便是客观必然性对意志自决的一种制约，它是通过意志自决的形式来表现，实际上“‘我能够做到那些我所希望的’；但仅仅在我所希望的是我可能做到的场合下；在相反的场合下，我的意志只存在于幻想中，是无基础的、无根据的，因为意志的基础是由实现希望的可能性和能力构成的。”^②除了目的之外，实践的活动也是受对象由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客观可能性所制约的，它还受到肢体活动以及工具活动的客观必然性所制约。当意志去确定活动与方法时，意志的自决又受有关的客观必然性所制约。

客观必然性对目的与活动的制约，除了折射着它对意志自决的制约以外，还直接制约着目的与活动的内容。这就是说，目的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426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417页。

必须建立在客观可能性的基础上，而活动的方法必然与对象工具以及肢体运动的客观必然性相一致。不论人们在实践中是否自觉注意到这一点，事实上，只有当主体的目的与活动契合于客观必然性时才能产生效果。

所以客观必然性不仅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基础与范围，而且又通过对目的与活动的制约而制约着意志的自决和人的主观能动性。客观必然性对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关系，当然不能简单地用物质第一性与意识第二性和派生性的关系去加以说明，即认为客观必然性是第一性的，而人的主观能动性则是第二性的和派生的。因为所谓第一性与第二性的关系是有着它的特定涵义的；它仅是指物质与意识的原型与摹写、反映的关系。但是人的主观能动性不仅包含着意志的活动，而且又包含着改变客观存在的感性活动在内。然而即使是如此，客观必然性对于人的主观能动性仍然起着基本的作用，即作为实现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基础。

三

物质运动的必然性是客观存在的，人的行动既不能违反客观必然性，也不能依照主观意志去排除客观必然性。但是这不等于说人与其他生物一样，只可能消极地去适应客观必然性并被它所驱使。人具有着其他生物所不具有的认识客观必然性和利用客观必然性去满足其需要的能力，这便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实践以事实证明人是能够认识和利用、控制客观必然性的；人不仅能够认识和利用、控制自然界的客观必然性，而且也能够认识和利用社会运动的客观必然性去改变社会。所以在客观必然性的面前，人并不是毫无作为因而处于唯命是从的奴仆地位，人类以改变客观世界的能动作用证明了人是自由的。

物质运动的可能性与必然性是实践的基础；物质运动存在着多种可能性，其中只有得到适当条件去满足的那种可能性才能转

化为现实性。但是当条件变化时，也就会使另一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由此便改变了运动的趋向。这种对物质运动趋向的选择，在物质自发运动的情况下，是由自然界自发地去实现的，在实践中则是通过意志对目的和手段的选择去实现的，因而自然界只是盲目的选择，但实践则是有意识的、自觉的选择。

意志去选择和构成目的并确定手段，虽然都需要以客观可能性与必然性作为内容，然而无论是目的或手段，它们的作用却不只是单纯记录客观可能性与必然性，而是去改变现实存在并实现人的创造。目的以意识的形式表现主体的创造，它根据效用的标准、艺术的标准等等去创造出改变物质的蓝图，并且以这种创造的内容去指导行动。手段的作用则在于创造出使对象排除自发运动的可能性去实现着符合目的的运动、所需要的新的制约关系；所以主体构成目的和确定手段，也就是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和创造性。这种主观能动作用和创造性，在活动中就以感性的和物质的形式表现出来。

主体依照预定的目的并通过手段去改变客观存在和产生效果时，就使得客观存在依循着目的创造的原型，而不是按照它自发运动的规律去发生变化。主体一般是通过提供与满足对象实现某种可能性所需要的条件，去选择主体预期它能实现的那种可能性，使它转化为效果。主体也可以通过改变物质运动中某些制约关系，使它的相应的可能性由于缺乏条件而不能实现。这两种形式都是通过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去改变物质的自发运动而实现的，而起着决定作用的则是人的主观能动性。没有人的能动作用的参与，物质运动所包含的可能性只能在自然形成条件下自发地实现着，它不仅不会产生什么效果，甚至它本身具有的效用性也会在这种自发的运动中丧失掉。一种物质由自发的运动转化为符合目的的运动，是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和创造的结果。

人的主观能动性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一种是主体根

据对物质运动客观可能性与必然性的正确认识去构成目的并确定手段，由此使目的与手段的内容与物质运动的客观内容相一致，因此便在实践中取得了效果，这便证明了人既有选择目的与手段的自由意志，也有改变客观存在并取得效果的行动自由。另一种是主体根据对物质运动客观可能性与必然性的虚幻的、错误的认识，甚至无视于物质运动的客观可能性与必然性，去构成目的与确定手段。由于它缺乏客观可能性与必然性作为基础，这种主观能动作用虽然形式上表现着意志的自由，然而这只是一虚假的自由，它在行动中不仅不能利用和控制客观必然性，却相反处处被客观必然性所束缚，因而实际上是不自由的。

按照一般通俗的理解，所谓自由便是排除客观必然性支配的随心所欲，或者说想要怎么干便怎么干，并且认为只有这样才体现着自由。实际上，没有客观必然性作为基础的自由，不过是一种抽象的自由，因为它是不能实现的。黑格尔就将这种抽象的自由列入偶然性的范围内，并且指出：“当我们说到意志的自由时，大都是指仅仅的任性或任意，或指偶然性的形式意志而言。诚然，就任性作为决定这样或那样的能力而言，无疑地是自由意志的一个重要环节……不过，任性却不是自由的本身，而首先只是一种形式的自由。”^①

因此，要排除的正是这种抽象的自由或主观任意性，因为它可以有铿锵的文藻、蛊惑人心的言词，甚至还有随之而来的行动，然而它终究是一朵不结果实的花。至于实践则不能没有自由，正如实践不能脱离客观必然性的存在这一前提一样。实践就是在客观必然性基础上的人的创造活动，而创造的前提就是自由。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02页。

四

人的意志以及由它所指导的活动是不是自由的？抑或一切都是受必然性所支配，人的意志和行动是毫无自由可言？如果物质运动有着它的客观必然性，那么，人的意志与行动的自由又是否可能？这是在考察实践的基本矛盾，即客观必然性与自由的关系上必然会出现的问题。然而问题的这种提法本身就意味着必然与自由两者是绝对排斥的，由此，问题的回答也就会趋于两个极端。

在哲学史上，斯宾诺莎就曾提出过：一切都是必然的，这种必然性也支配着人，因此，人“在心灵中没有绝对的或自由的意志”。他批判了当时关于自由意志的说法，指出这些人“他们似乎简直把自然界中的人认作王国中的王国。因为他们相信，人是破坏自然秩序而不是遵守自然秩序的，是有绝对力量来控制自己的行为的，并且是完全自决而不依他的”。^①这个批判当然是正确的，可是斯宾诺莎却由此导出下述的结论：“意志不能说是自由的，只能说是必然的”，“它是被迫的，是为外部原因所决定的”，虽然“人身能在许多情形下移动外界物体，且能在许多情况下支配外界物体”，可是决定去行动的意志却只能为外界所决定，因为“心是没有绝对能力以志愿这样或那样，但是……必定为一个原因所决定以有这个意愿，而这一原因又为另一原因所决定，而这个原因同样为别的原因所决定，如此递进，以致无穷。”^②

相对斯宾诺莎所批判的笛卡儿主义的创始人笛卡儿则从肯定物质和精神两个实体的思想出发，认为物质世界是受客观必然

① 斯宾诺莎：《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96页、第87页。

② 斯宾诺莎：《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87页。